# 辰溪县扶贫办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 告**

根据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县扶贫办认真开展了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生产发展项目）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和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辰溪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是县政府部门，主要职责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工作，单位共有干部职工 24 人（在职 24 人）。

**（二）项目概况**

我办2020年度用于生产发展项目资金为105.9万元，其中100万元用于生猪养殖项目，由乡镇自主完成实施该项目。5.9万元用于禁养退养野生动物补贴发展资金，按照国家禁食禁养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野生动物养殖户退养进行补助，减少了贫困养殖户经济损失。

二、专项资金落实及支出情况

**（一）资金落实情况**

2020年度生产发展项目资金为105.9万元，该项目资金不需村民自筹。2020年辰溪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辰贫组发〔2020〕37号）下达的项目计划资金全部及时到我办涉农整合资金专帐。

1. **资金使用情况**

生产发展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辰溪县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使用，只能支付发展项目工程预算内的资金，资金支出及时规范。

1、项目工程实施严格按照下达计划资金执行，不得超规模、超预算，少于计划资金的，按工程量实际结算；超过计划资金的，经业务部门现场核实，确实需要变更增加项目资金，由村、乡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再由业务部门向县扶贫领导小组申请调资计划，经扶贫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后再下达调整项目资金计划。

2、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辰溪县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办法执行，项目完工未经结算评审的，预拨进度款不得超过整个项目预算资金的70%。

3、工程完工后，经相关部门审核确定，按照县级财政报账程序和工程资料要求（工程资料、验收意见、资金评审结论、正式发票等）进行报账。

**（三）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项目下达后，及时督促主管部门、乡镇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属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凡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40 万元以上（含 40 万元） 的基础设施类项目，履行政府采购程序；40 万元以下的基础设施类项目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组织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库建设和执行情况。我县严格执行项目库管理要求，2个生产发展项目均从项目库中择优筛选。

（2）公开和公告制度情况。我县 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和实施项目均及时在辰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开，到村到户所有项目均在乡镇、行政村醒目位置进行了张榜公示。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经济性分析。项目严格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需要进行公开招投标的，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组织实施，需要政府采购的坚决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目前所有项目均已实施和验收完毕，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项目完成质量均为合格。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按照国家禁食禁养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野生动物养殖户退养进行补助，减少了贫困养殖户经济损失，完成预期目标的 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贫困人口减少进度。当年我县剩余贫困人口总数为 354 户 754 人，截止到 2020 年底已全部脱贫。

2、群众满意度。对项目实施地开展了群众知晓率、满意度测评，经综合汇总，2 个项目村群众知晓率为 98%，满意度为 100 分。

**（二）评价结论**

经对2020年生产发展项目进行实地调查和民意测评，项目实施符合项目计划书要求，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益。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对生产发展项目绩效评价，认为我办项目实施实现预期效益，群众满意度高，建议在 2021 年度预算安排上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生产发展类项目受市场、天气、病虫害、技术等因素制约，影响项目预期效果，下步完善相关保障措施及加大资金投入。

2、个别村对基础设施类项目需求较大，建议增加投入。

辰溪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